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去年同期比較數據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營業額	1,414,343	589,755
毛利	217,738	100,75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之溢利(「EBITDA」)	321,843	126,97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2,486	(8,49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5,821	15,283
毛利率	15%	17%
EBITDA率	23%	22%
淨溢利率	7%	3%

中期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414,343	589,755
銷售成本		<u>(1,196,605)</u>	<u>(489,004)</u>
毛利		217,738	100,751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131,571	21,2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752)	(10,638)
行政成本		(66,837)	(59,647)
融資成本	7	(124,723)	(75,415)
其他開支		(9,749)	(7,4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u>1,238</u>	<u>22,65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22,486	(8,492)
所得稅(開支)／貸項	8	<u>(15,753)</u>	<u>24,101</u>
期內溢利		<u><u>106,733</u></u>	<u><u>15,609</u></u>
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821	15,283
非控股股東損益		<u>912</u>	<u>326</u>
		<u><u>106,733</u></u>	<u><u>15,609</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0	<u><u>0.0459</u></u>	<u><u>0.0071</u></u>
— 攤薄(人民幣元)	10	<u><u>0.0294</u></u>	<u><u>0.0067</u></u>

應付股息及期內擬派股息之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中期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06,733</u>	<u>15,609</u>
其他全面溢利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滙兌差額	<u>(36,292)</u>	<u>8,873</u>
期內稅後其他全面溢利	<u>(36,292)</u>	<u>8,873</u>
期內全面溢利合計	<u>70,441</u>	<u>24,482</u>
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9,529	24,156
非控股股東損益	<u>912</u>	<u>326</u>
	<u>70,441</u>	<u>24,482</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5,258	2,008,2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0,190	383,542
商譽		58,394	58,394
無形資產		2,456,832	2,531,910
遞延稅項資產		248,884	256,7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998	18,7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14	58,6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378,070</u>	<u>5,316,277</u>
流動資產			
存貨		732,693	859,70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59,130	119,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072	272,71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1,362	301,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234	172,591
流動資產總值		<u>1,577,491</u>	<u>1,725,8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660,549	672,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4,867	472,095
衍生金融工具		10,040	31,312
應付股息		6	1,7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33,855	475,990
應付稅項		14,005	13,697
流動負債總額		<u>1,713,322</u>	<u>1,667,38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5,831)</u>	<u>58,4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42,239</u>	<u>5,374,73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6,240	343,672
可換股債券		1,077,793	1,036,179
衍生金融工具		10,585	105,465
遞延稅項負債		22,882	23,89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4,773	24,1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02,273</u>	<u>1,533,357</u>
資產淨值		<u><u>3,939,966</u></u>	<u><u>3,841,374</u></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30,373	228,553
儲備		3,588,109	3,492,249
		<hr/>	<hr/>
		3,818,482	3,720,8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1,484	120,572
		<hr/>	<hr/>
權益總額		3,939,966	3,841,374
		<hr/> <hr/>	<hr/> <hr/>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及 法定準備金 人民幣千元	滙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中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8,553	3,003,805	51,599	122,147	25,926	—	75,739	(53,074)	266,107	—	3,720,802	120,572	3,841,374
期內全面溢利合計	—	—	—	—	—	—	—	(36,292)	105,821	—	69,529	912	70,441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	1,204	—	—	—	—	—	1,204	—	1,204
已沒收之購股權儲備	—	—	—	—	(246)	—	—	—	—	—	(246)	—	(246)
轉換可換股債券	1,820	25,373	—	—	—	—	—	—	—	—	27,193	—	27,19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0,373</u>	<u>3,029,178</u>	<u>51,599</u>	<u>122,147</u>	<u>26,884</u>	<u>—</u>	<u>75,739</u>	<u>(89,366)</u>	<u>371,928</u>	<u>—</u>	<u>3,818,482</u>	<u>121,484</u>	<u>3,939,96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及 法定準備金 人民幣千元	滙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中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0,006	2,661,351	51,599	433,282	22,459	45,920	75,546	(16,446)	267,374	—	3,751,091	121,226	3,872,317
期內全面溢利合計	—	—	—	—	—	—	—	8,873	15,283	—	24,156	326	24,482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	2,008	—	—	—	—	—	2,008	—	2,008
轉換可換股票據	17,984	293,151	—	(311,135)	—	—	—	—	—	—	—	—	—
擬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3,972)	—	—	—	—	—	—	3,972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7,990</u>	<u>2,950,530</u>	<u>51,599</u>	<u>122,147</u>	<u>24,467</u>	<u>45,920</u>	<u>75,546</u>	<u>(7,573)</u>	<u>282,657</u>	<u>3,972</u>	<u>3,777,255</u>	<u>121,552</u>	<u>3,898,807</u>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1,695	(94,3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4,155)	(24,9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37,030)</u>	<u>(25,12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69,490)	(144,4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591	292,74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8,867)</u>	<u>(6,80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94,234</u></u>	<u><u>141,47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234	124,927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限制定期存款	<u>—</u>	<u>16,545</u>
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94,234</u></u>	<u><u>141,472</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路24號。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7及91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礦石貿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特殊鋼產品生產和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意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書通先生全資擁有之 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asyman」)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其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5,831,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33,855,000元。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透過有策略地將重點投放於生產高利潤之鎳系生產業務不銹鋼基料產品以及穩步發展之礦石貿易業務持續改善，該些計劃將可支持本集團之長遠持續發展及加強現金流量狀況。

為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讓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正積極就中國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時重續該等借貸與中國之銀行進行磋商。本公司亦正與銀行商討增加銀行融資及信用額度。目前，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達人民幣345百萬元。按照過往經驗，預期銀行借貸將可重續。
- (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 Easyman 及一名股東提供兩項備用信用額度合共130,000,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24個月內有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兩項備用信用額度餘額為人民幣52,712,000元。
- (c) 本公司正擴大礦產資源貿易業務，現正與客戶訂立更多年期更長之銷售合約。本公司認為此舉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客戶之墊款達人民幣136,000,000元，此數額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並將以貨品代替現金清償。倘於流動負債撇除來自客戶之墊款，則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5,000元。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其財務責任在到期時應付該等責任，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經營，則需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 —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終止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不一致地方及澄清用字，其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3號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用於報告的經營分部，即生產和銷售特殊鋼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管理層出於資源配置及績效考評的決策目的，將各業務單元作為一個整體來監察其營運業績。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增值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貨：		
不銹鋼基料	691,701	53,573
軸承鋼	—	26,598
鎳鉻合金鋼錠	177,526	44,433
鎳鉻軸承鋼	—	2,281
鎳鐵合金及其他	21,906	206,915
褐鐵礦	523,210	255,955
	<u>1,414,343</u>	<u>589,755</u>
收益總額	<u>1,414,343</u>	<u>589,75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947	5,007
廢料及其他銷售	3,580	14,744
	<u>9,527</u>	<u>19,751</u>
盈利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盈利	112,850	—
政府撥款	4,580	1,037
滙兌變動盈利淨額	4,614	449
	<u>122,044</u>	<u>1,486</u>
其他收入及盈利總額	<u>131,571</u>	<u>21,23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上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9,762	15,7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62	3,02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開支		958	2,010
		<u>24,982</u>	<u>20,832</u>
總員工成本			
無形資產攤薄：			
獨家採購權累計攤銷		72,805	49,720
減：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58,790)	(37,671)
		<u>14,015</u>	<u>12,049</u>
已售存貨成本		1,196,605	489,004
研發成本		36	803
核數師酬金		2,094	1,683
折舊	11	55,310	43,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備*		—	2,7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134	4,0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175	3,130
銀行利息收入		(5,947)	(5,0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盈利		(112,850)	—
滙兌盈利淨額		(4,614)	(449)
有關樓宇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3,426	2,150

* 該等項目均計入中期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67,703	13,682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5,784	44,960
可換股債券轉讓費	—	36,000
利息開支總額	223,487	94,642
減：資本化利息	(98,764)	(19,227)
融資成本總額	<u>124,723</u>	<u>75,415</u>

8. 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於香港經營之本公司、永豐國際有限公司（「永豐國際」）、Group Rise Trading Limited（「Group Rise」）及南洋礦業有限公司（「S.E.A.M」）之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鎳控股有限公司（「中鎳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由於中鎳控股獲得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授予環球貿易商資格，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享有優惠稅率5%，該優惠稅率之條件為中鎳控股於該五年度內達到一定金額的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PT Mandan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之單一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附屬公司鄭州永通特鋼有限公司（「永通特鋼」）、鄭州永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永通合金」）、洛陽永安特鋼有限公司（「永安特鋼」）、鄭州祥通發電有限公司（「祥通發電」）、河南永通鎳業有限公司（「永通鎳業」）、連雲港東茂礦產品有限公司（「東茂礦產品」）及連雲港市東茂礦業有限公司（「東茂礦業」）於期內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期內溢利之所得稅撥備：		
本期 — 中國大陸	804	154
本期 — 新加坡	7,769	2,385
遞延	7,180	(26,640)
本期所得稅開支／(貸項)總額	<u>15,753</u>	<u>(24,101)</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0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盈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扣除下列影響：		
— 零息可換股債券*	100,755	3,404,699,21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調整後金額	<u>(545)</u>	<u>(1,525,130)</u>
	<u>100,210</u>	<u>3,403,174,08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盈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扣除下列影響：		
— 零息可換股債券*	41,447	2,525,337,71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調整後金額	<u>(26,164)</u>	<u>(243,500,867)</u>
	<u>15,283</u>	<u>2,281,836,845</u>

* 由於計及零息可換股債券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故零息可換股債券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在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00,210,000元及期內3,403,174,086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7,554	104,758
91至180日	19,247	9,052
181至365日	111	32
超過1年	<u>5,762</u>	<u>9,020</u>
	162,674	122,86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3,544)</u>	<u>(3,544)</u>
	<u>159,130</u>	<u>119,318</u>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計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333,350	162,969
91至180日	264,614	410,474
181至365日	18,016	47,145
1至2年	14,116	16,036
2至3年	7,819	11,987
超過3年	22,634	23,920
	<u>660,549</u>	<u>672,53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人民幣346,12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3,119,000元)以定期存款人民幣231,36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505,000元)作為保證金。

13. 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人民幣 普通股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普通股數 (經審核)	
法定(每股面值0.1港元) 期初/年初	<u>5,000,000,000</u>	<u>479,200</u>	<u>5,000,000,000</u>	<u>479,2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 期初/年初	<u>2,282,983,565</u>	<u>228,553</u>	2,093,630,385	210,006
轉換可換股債券	<u>21,349,772</u>	<u>1,820</u>	6,619,076	563
轉換可換股票據	—	—	182,734,104	17,984
期末/年末	<u>2,304,333,337</u>	<u>230,373</u>	<u>2,282,983,565</u>	<u>228,553</u>

14.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鎳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委託一間船運公司為其將41,900噸礦石由印尼運送到中國。該運輸船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擱淺。船主聘請打撈公司根據打撈合約之條款營救運輸船隻及船上所載貨物。營救工作完結後，打撈公司向船主及中鎳控股(作為船上貨物的擁有人)索取酬金及打撈費用。打撈公司亦就打撈費用對船上所載貨物行使留置權。中鎳控股被要求向打撈公司提供五十五萬美元的保證金。因此，中鎳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通過銀行出具了五十五萬美元的擔保承諾，並由船運公司作出另外五萬美元的擔保。

除該打撈保證外，中鎳控股就同一海事事故被提出共同海損索償，被要求提供共同海損保證金12,500美元作為共同海損索償的保證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中鎳控股出具共同海損擔保，並通過船運公司將該筆保證金交予共同海損仲裁機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到該船鐵礦石，其質量與數量均無損耗。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打撈公司尚未提出仲裁申請，因此，仍未釐訂打撈費的判給額，並須待仲裁機構就此在中鎳控股、船運公司及船主之間做出裁決後，方可作實，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對該打撈保證及共同海損保證計提準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分佔的打撈費用金額不會超過已經出具的兩項保證金額之總和。該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有兩家公司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最高法院（「法院」）入稟向本公司提出訴訟，主要申索如下內容：

(i) 禁止令，禁止本公司對一架飛機在其運營壽命內具有的擔保權；

(ii) 或給予公平的賠償以取代申索之禁止令；及

(iii) 或就該兩家公司與本公司所簽署的合約之違約事宜賠償一定金額（統稱為「申索」）。

上述合約為本公司與該兩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就一鎳礦項目所簽署。為方便該鎳礦專案的往來交通，本公司預付三百二十萬美元予該兩家公司的其中一家以購買前述飛機，該預付款項以飛機作為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飛機已計入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上述合約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終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要求該兩家公司的其中一家償還有關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三十一日，法院進行中期聆訊，並裁定本公司勝訴。法院的裁決意味著本公司可以對該飛機行使權利，但中期聆訊並未對賠償作出結論。

上述的法院裁決僅為臨時裁定。該兩家公司仍可就臨時裁決上訴並繼續上述申索。

基於上述可得證據及鑒於調查發現，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就該申索作出有效抗辯，且在終期聆訊有較大機會勝出。

業務回顧

集團將深入貫徹上下游垂直一體化的發展方針，利用位於印尼的礦產資源平台，擴大貿易品種及銷售量；並向低成本，高科技，生產鎳系及特鋼產品的方向邁進，實行生產及貿易事業雙軌並行，積極拓展國內市場。

項目進展

連雲港項目已進行投產階段，預計二零一二年可全面投產，屆時將生產優質鎳鐵以供其他鋼廠作加工成不銹或合金鋼之用。連雲港項目運用冶金領域的低碳技術，其中的提純還原過程只耗用普通煤而非傳統工藝的焦煤，估計碳消耗量可減少達40%，鎳生產成本遠低於一般生產工藝。永通的設備改造及不銹鋼設備在去年已完成，可因應市場情況及集團整體需要而靈活調節產量及優化產品組合，作出批量生產；今年上半年，集團因應市場環境，而生產較多的不銹鋼基料，減少生產低鎳鐵，以至不銹鋼基料的銷售額，佔整體銷售額達49%。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一直可透過獨家採購協議以固定低廉價格採購印尼礦石，以自用或供銷售予第三方。而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便開始向第三方銷售礦石。在工業增長，資源及鋼材需求上升的拉動下，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礦石銷售量達一百五十萬噸，已超出銷售目標。集團現正積極聯繫上下游貿易伙伴，進一步開拓資源貿易業務，從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增長。二零一一年的礦石銷售目標為三百萬噸。

本集團透過河南永通特鋼有限公司與新加坡中鎳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印尼南加里曼丹省的滿單鋼鐵公司簽署的鋼鐵建設項目。現時該項目的土地徵用和可行性研究已基本完成、環境評估已到最後階段，預計2012年可開工興建作加工礦石之用，以應對2014年印尼新礦業法規的實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環境分析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市場受主權債務危機影響下仍然波動，美國主權評級被調抵，失去AAA評級，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歐洲方面法國的主權評級，也有被調抵的可能；但由於金融危機的深層次影響尚未完全消除，隨着全球發展新問題的出現，影響經濟運行的不穩定、不確定性因素增多，全球經濟復甦的脆弱性和不平衡性進一步顯現，2011年國際環境更趨複雜。因此發達國家在削減債務與促進經濟持續復蘇之間總體上應會採取平衡手段，預期會繼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一段較長的時間。

世界經濟增長仍然緩慢，但國內經濟保持一定增速，剛性需求依然強盛為鋼鐵工業發展提供了市場空間；合併重組、淘汰落後、節能減排、行業規範等政策措施的推進和實施，為鋼鐵行業和鋼鐵市場的平穩運行創造有利條件。不利因素方面，市場競爭激烈，國內經濟結構調整壓力加大，鋼材消費增速放緩；燃料價格仍居高不下，鋼鐵行業生產經營將面臨更加嚴峻的挑戰。今年是「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國家將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為擴大消費的出發點，通過推動擴大消費政策，建立擴大消費需求和增長。投資方面，隨著規劃中新項目的開建、保障性住房建設力度的加強、中西部經濟發展的加快，加上國家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政策的落實，社會投資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綜合考慮，2011年內需拉動作用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相信褐鐵礦、鎳系及特鋼產品的需求及市場份額在未來均會穩步上升。

營業額及銷量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褐鐵礦、不銹鋼基料及鎳鉻合金鋼錠。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之營業額及銷量：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礦業系：						
褐鐵礦	523,210	37%	255,955	43%	238,621	25%
鎳系：						
不銹鋼基料	691,701	49%	53,573	9%	354,457	37%
鎳鐵合金及其他	21,906	1%	206,915	35%	289,950	31%
特鋼系：						
軸承鋼	—	—	26,598	5%	—	—
鎳鉻合金鋼錠	177,526	13%	44,433	8%	62,989	7%
鎳鉻軸承鋼	—	—	2,281	—	90	—
總計	1,414,343	100%	589,755	100%	946,107	100%

銷量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礦業系：						
褐鐵礦	1,520,853	93%	699,499	88%	751,802	85%
鎳系：						
不銹鋼基料	91,763	6%	16,488	2%	40,223	5%
鎳鐵合金及其他	1,026	—	60,675	8%	78,536	9%
特鋼系：						
軸承鋼	—	—	6,632	1%	—	—
鎳鉻合金鋼錠	22,638	1%	6,585	1%	8,806	1%
鎳鉻軸承鋼	—	—	212	—	—	—
總計	1,636,280	100%	790,091	100%	879,367	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414,343,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89,755,000元)。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40%，其原因主要為礦石貿易業務量從去年同期的699,499公噸增加至今年的1,520,853公噸。增幅為117%。礦石貿易之營業額為人民幣523,210,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255,955,000元)，佔總營業額之37%。相信礦石貿易業務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此外，不銹鋼基料的銷量為91,763公噸，較去年同期的16,488公噸增長457%。同時，每公噸平均單位售價亦較去年同期增長132%。不銹鋼基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91,70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3,573,000元），增幅達1,191%，此亦為營業額上升的原因之一。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707,601,000元或145%至約人民幣1,196,605,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489,004,000元）。與營業額上升比例相約。

下表為本公司於所示期內之總生產成本之分析：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612,603	51%	275,477	56%	509,929	58%
燃料	382,798	32%	144,522	30%	245,067	28%
水電費	105,410	9%	26,555	5%	57,291	7%
折舊	69,518	6%	28,331	6%	44,532	5%
員工成本	15,979	1%	8,418	2%	12,999	1%
維修及保養	2,569	—	1,217	—	1,406	—
其他	7,728	1%	4,484	1%	6,348	1%
	<u>1,196,605</u>	<u>100%</u>	<u>489,004</u>	<u>100%</u>	<u>877,572</u>	<u>100%</u>

毛利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毛利總額為人民幣217,738,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毛利總額為人民幣100,751,000元），毛利率為15%（二零一零年同期：毛利率為17%）。

期內之主要產品毛利來自褐鐵礦及不銹鋼基料。褐鐵礦之平均毛利率為28%（二零一零年同期：毛利率為28%）。不銹鋼基料平均毛利率為8%（二零一零年同期：平均毛利率為4%）。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31,57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21,237,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其他收入為高，其主要原因為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因其公允價值及相應的金融負債下降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人民幣16,114,000元或151%至人民幣26,752,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0,638,000元），相當於營業額之2%（二零一零年同期：2%）。

行政成本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行政成本增加人民幣7,190,000元或12%至人民幣66,837,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9,647,000元)，相當於營業額之5%(二零一零年同期：10%)。

融資成本

根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折現計算，推定實際利息包括息票款項及日後換股應計之財務支出。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4,723,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75,415,000元)。

稅前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22,486,000(二零一零年同期：稅前虧損為人民幣8,492,000元)。

除稅前溢利率為9%(二零一零年同期：除稅前虧損率為1%)。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率為23%(二零一零年同期：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率為22%)。

所得稅項

根據現行法例，於香港經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適用之香港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經營之實體須分別按稅率25%及5%繳納企業所得稅。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5,82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5,283,000元)。純溢利率為7%(二零一零年同期：純溢利率為3%)。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流動比率	1	92%	104%
存貨週轉日數	2	111日	230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3	20日	28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4	100日	180日
盈利對利息倍數	5	1.98倍	0.75倍
資本有息負債比率	6	47%	50%
負債與EBITDA比率	7	5.5倍	9.3倍
淨負債／資本與債項淨額比率	8	41%	42%

附註

1.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X 100%	5.	$\frac{\text{未計利息及稅項之溢利}}{\text{利息開支淨額}}$	
2.	$\frac{\text{存貨}}{\text{銷售成本}}$	X 182日或365日	6.	$\frac{\text{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text{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3.	$\frac{\text{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text{營業額}}$	X 182日或365日	7.	$\frac{\text{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text{EBITDA/(LBITDA)}}$	
4.	$\frac{\text{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text{銷售成本}}$	X 182日或365日	8.	$\frac{\text{債項淨額}}{\text{資本及債項淨額}}$	X 1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投資聯營公司 Ful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FHD)。FH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煤資源買賣。由於煤是本集團連雲港新廠房的主要燃料，投資FHD能保障本集團的煤價格及供應的穩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為人民幣325,596,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48,500,000元，減幅為31%，主要是由於期內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37,030,000元所致，其主要的現金流出為支付可換股債券，長期貸款及短期貸款之本金和利息。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人民幣39,812,000元至人民幣159,13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銷售營業額上升所致。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零年之230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1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減少人民幣127,016,000元至人民幣732,693,000元，減幅為15%。存貨量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管理層持續努力，銳意控制致使存貨數量下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較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87,360,000元或32%至人民幣360,072,000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119,000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人民幣11,982,000元或2%至人民幣660,549,000元，主要是由於在期內償還部分應付票據。因此，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零年年度之180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0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少人民幣119,567,000元或15%至人民幣700,095,000元，(其中包括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66,240,000元及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負債部分人民幣533,855,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47%。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計劃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用作招股章程 所披露之用途 百萬港元	已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中國及印尼礦建鋼鐵廠之資本開支	1,462.5	1,346.5
一般營運資金	<u>487.5</u>	<u>487.5</u>

流動資金及營運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長期負債及短期債務。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51,695,000元。同期，資金用於在建工程及廠房設備共人民幣84,155,000元及償還長期負債及短期債務淨額共計人民幣137,03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13,322,000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533,855,000元，支付原材料供應商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660,549,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共人民幣494,867,000元。

外匯風險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本集團開始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鐵礦石。由於承包採購以美元(「美元」)為單位，且人民幣現時正處於有利趨勢，故目前無須作出對沖行動。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按須要利用必要金融工具作對沖，以解決外匯的不平衡，以管理潛在外匯波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000名僱員，其中30名為管理人員。本集團實行與職責及效率掛鈎之薪酬政策。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表現花紅。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0,96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33,831,000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A.2.1董事會主席董書通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吳思煒女士獲委任為副首席執行官，與董書通先生分擔管治本公司營運之責任。董事會相信該新設立之職位在分工方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之強先生、白葆華先生及黃昌淮先生，其中黃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白葆華先生及黃昌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r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於適當時寄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